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同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擬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b>股份獎勵計劃</b> 」)項下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股份獎勵計劃；	276,865,862 (100.00)	0 (0.00)
	(b)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及	276,865,862 (100.00)	0 (0.00)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276,865,862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521,775,000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無。
-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無。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特別大會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勇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李恆健先生及劉允怡教授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由於其他業務安排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馬偉雄先生及劉允怡教授。